（上接B135版）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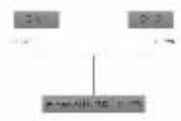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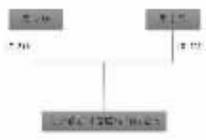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随着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以及国家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的环境之下，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55.60万元，同比增长2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6.48万元，同比增长0.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22.43万元，同比增长6.92%。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公司以2023年11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1,26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67,495.00元（含税），并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72%。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0715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6.4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00.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486.47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89.42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1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1,261,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67,495.00元（含税），并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7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在南京市黄龙岘龙乡双范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赵留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提交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贯彻技术创新发展主线，深入拓展多元化产品战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有力保障了公司2023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4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赵留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提交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贯彻技术创新发展主线，深入拓展多元化产品战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有力保障了公司2023年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4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董事会同意该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董事会同意该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苗雒继男先生、吴宁晨先生、肖兰花女士系该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3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123,37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57,554,870.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8,568,49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299,608,384.24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4,171,333.88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27,710.9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结余利息收入（含通知存款）	231,26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2,500,000.00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本报告期期末的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92,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72,614,731.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90341512	61,789,722.12
工商银行南京太路支行	4301020729100238868	19,373.35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306677013006282196	1,123,167.00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306677013006284113	1,300,339.29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18,547,946.02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89,834,183.56
合计		172,614,731.33

为了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账号:4301020729100238982）、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409410100100906668）两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为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28,700.00万元，累积收益614.1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9,200.00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3,500.00	2023/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13,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5,700.00	2023/12/28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5,700.00
合计			19,200.00	/	/	/	19,200.00

（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56.85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2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2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提示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1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